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峻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峻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伍仟元。

理 由

□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書漏載第7款，詳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尚無不合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羅淳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